

证券代码：301678

证券简称：新恒汇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##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187号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志军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82,961,27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3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983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，代表股份 67,977,77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7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28,086,27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2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333,2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24,753,07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329%。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67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6%；反对 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；弃权 6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992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0%；反对 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4%；弃权 6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7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苏晓萌、张静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5 日